(上接B173版)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情况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正向保理和反向保理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保理业务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具体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三、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机构为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

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及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保理金额及期限：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保理业务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保理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盘活公司应收账款，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及其附件《第十六号——有色金属》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产品产量、销量及同比变化情况为：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铜板带	吨	39,778.31	40,404.64	3,241.75	41.34	41.81	31.73
铜箔	吨	1,035.11	1,036.26	38.34	32.12	31.58	–9.15
铝箔	吨	2,160.09	2,121.26	288.14	–35.54	–34.30	–48.50
其他业务（涂料）	吨	847.52	855.08	163.95	70.66	117.39	–19.75
其他业务（电池托盘、模组端侧板）	套（件）	17,590.00	14,854.00	11,733.00	–28.32	–41.80	163.72
其他业务（贸易）	套（件）		81,596.00	18,320.00		–68.02	6.36
其他业务（贸易）	吨		6.49			–74.27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于2025年3月7日披露了《众源新材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以下简称“行动方案”）。2025年度，公司切实履行并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现对2025年度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制定2026年度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一）主营业务稳健运行，多元业务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10.49亿元，同比增长了18.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9.75万元，同比减少了50.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97.83万元，同比减少了185.6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9.99亿元，同比增长了21.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83亿元，同比增长了3.62%；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股，同比减少了50.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10%，同比减少了3.32个百分点。

公司始终坚持以新材料业务为核心、新能源业务为储备补充、其他业务为有益补充的发展战略，坚守“深耕主业、稳健经营、协同共进”的经营方针，着力构建主业突出、优势聚焦、多元互补的高质量业务发展格局。

1、新材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铜板带产量14.19万吨，销量14.09万吨；铜箔产量3,861.38吨，销量3,868.17吨；实现出口销量8,837.16吨，同比上升27.22%。

公司铜板带产品广泛应用于变压器、电力电缆、通信电缆、散热器、换热器、电子电器和新能源等领域。公司的压延铜箔产品主要应用于LED、印刷线路板、新能源软连接、板式热换器、背胶铜箔等。

截至目前，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的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中的二期项目搬迁改造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紫铜带箔材年产能已达到20万吨/年。

2、新能源业务

（1）动力电池金属结构件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智造”）融资9,801万元，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至13,267万元，变更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68.00%下降至51.25%。

众源智造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电池包箱体及电池模组结构件，其中电池包箱体现有年产能为50万套，目前主要客户是奇瑞汽车、海辰储能、正力新能、伊控动力、上汽时代等。

（2）铝箔业务

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铝箔”）主要产品是钠、锂电池阳极集流体用铝箔以及食品、药品、家用、日用品等包装铝箔。报告期内，铝箔产量10,724.42吨，销量10,912.34吨。其中，电池箔产量3,316.63吨，销量3,206.40吨；单零箔产量6,391.81吨，销量6,604.41吨；双零箔产量1,015.97吨，销量1,101.53吨。

截至目前，众源铝箔的年产5万吨电池箔项目的二期项目暂未启动建设，后续实施计划将根据一期项目运营情况、市场环境及行业形势综合研判、统筹安排。

（3）储能业务

报告期内，安徽众惠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续为众源新材及众源铝箔的光伏屋顶、光伏电站项目提供专业运营维护服务，为众源新材及众源铝箔的日常生产提供绿色电力支持，显著降低了能源成本，为构建绿色工厂体系夯实了关键基础。

3、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洛阳盈创极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引入新的投资人对其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变更至4,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28%下降至21%。

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年实现产量2,831.28吨，销量2,760.81吨。

（二）股东回报持续稳定，投资者权益有保障

2025年6月，公司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总计现金红利50,715,392.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9.84%。自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实施分红8次，累计现金分红约3.44亿元。

（三）科技创新持续发力，稳步培育新质动能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2025年度，新材料业务方面，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共拥有23项发明专利，75项实用新型专利；新能源业务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3项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拥有1项发明专利；其他业务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5项。

（四）信息披露规范透明，投关沟通务实高效

公司严格遵循监管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积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机制，日常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搭载多元化的沟通平台，构建了较为完整且规范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体系。2025年，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3次，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33条。

（五）公司治理持续完善，规范运作水平提升

2025 年，公司全面推进治理体系规范化建设，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核心管理制度。完成监事会组织架构调整及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工作，将原监事会职权平稳移交审计委员会行使，实现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全流程风险识别与防控能力，推动治理更为科学高效的治理运行机制，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

（六）“关键少数”责任强化，履职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管理。通过组织内部专题培训与外部监管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浦江大讲堂、上市公司协会等官方培训平台，及时传导最新监管政策与法规要求，常态化开展监管动态解读与典型案例警示，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合规素养与风险防控意识，全面增强其依法履职能力。

二、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聚焦主业提质增效，夯实稳健发展基础

1、新材料业务

新材料业务作为公司经营发展的核心基石与基本盘，是公司稳定经营、抵御市场风险的根本保障。公司始终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工作总基调，锚定既定经营目标与发展任务，聚焦核心赛道持续深化产品结构优化升级，重点发力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核心产品。同时深挖采购、生产、运营全链条降本增效潜力，构建精细化成本管控体系，稳步提升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巩固并强化公司在细分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与核心技术竞争优势，为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2、新能源业务

新能源业务作为公司业务体系的储备补充，稳步推进相关业务布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整体运营节奏平稳。公司持续优化现有业务运营模式，逐步夯实经营基础。

3、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作为公司业务体系的有益补充，保持稳健运营态势。公司始终秉持开放共赢、协同发展的合作理念，积极挖掘优质合作机遇，搭建并完善资源共享与协同合作平台。

（二）完善股东回报机制，持续提升投资获得感

公司将严格遵照证监会现金分红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持续优化利润分配管理机制，搭建科学、连续、稳定的股东回报体系。结合公司经营实绩、发展规划、资金需求与外部融资环境等核心要素，统筹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升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与规范性，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立足长期稳健经营，综合考量行业特性、发展阶段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持续完善分红安排，稳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长期价值获得感。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6,971,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697,12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31,697,12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24%。

（三）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培育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秉持创新发展理念，合理统筹研发资源配置，依托技术创新赋能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始终以市场实际需求与客户核心诉求为导向，持续完善研发策略与整体布局规划，不断加强技术人才队伍的培育与专业能力建设，稳步夯实技术研发基础能力与创新体系。公司聚焦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攻坚与品质提升，着力优化产品综合性能与应用水平，持续筑牢产品核心竞争力，为企业稳健经营提供坚实技术支撑，助力公司保持稳定的经营质态与持续的发展动能。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构建良性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保障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将持续健全信息披露管理机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元化沟通渠道搭建高效畅通的交流平台，主动与投资者开展互动沟通，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客观传递公司价值。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助力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态势，构建长期稳定、互信共赢的投资者关系，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深化公司治理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权责清晰、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稳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效能，强化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决策支撑作用，推动治理架构更加科学、决策程序更加规范。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健全风险管理长效机制，以高水平治理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六）压实“关键少数”责任，筑牢合规经营底线

公司将持续向“关键少数”传导合规经营理念与忠实勤勉履职要求，积极组织参与监管机构开展的法律法规专题培训，确保在信息披露、股份变动等关键事项中严格依规操作、依法履职。公司将及时组织监管政策学习，传达最新监管要求，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专业培训，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与风险意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与红线意识。通过持续强化合规素养与治理能力，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实现全面提升。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认真执行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评估本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着力提升经营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通过稳健的经营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真诚的沟通交流，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切实履行好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通国际”）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驿通国际本次拟向银行申请需提供担保的融资授信14,000万元，由现有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50%出资比例为驿通国际提供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4月18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4,191.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2.8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驿通国际因经营发展需要，现向三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14,000万元，每家银行由现有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具体授信内容如下：

序号	授信机构名称	授信敞口额度（单位：万元）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4,000
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6,000

驿通国际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子公司，众源投资与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源投资”）各持有驿通国际50%的股权，公司按照50%出资比例为驿通国际提供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瑞源投资提供同比例担保。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3日，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4月18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授权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									
众源新材	驿通国际	50%	54.33%	2,000	7,000	3.30%	注1	是	否

注1：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注2：上述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注3：上述最近一期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家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46878J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4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九华北路138号学府商业广场芜湖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B2-306室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开发与销售；金属、有色金属及其制品销售；煤炭销售；建材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原辅材料销售；为汽车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驿通国际并不属于公司关联人，但因公司1名高管担任驿通国际的监事，所以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并从谨慎性出发，公司仍将驿通国际认定为公司关联人。		
关联人股权结构	/ —@J:\arm_fire\0424\25预拼版目录\b173-b174(江)\年加季 众源新材 90\603527-6-众源新材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_图片1.jpg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59.09	11,540.62
	负债总额	7,149.86	5,538.29
	资产净额	6,009.23	6,002.33
	营业收入	22,264.29	148,639.42
	净利润	6.91	249.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驿通国际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瑞源投资提供同比例担保。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与瑞源投资各持有驿通国际50%的股权，公司与瑞源投资为驿通国际提供同比例担保，且驿通国际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18日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14,191.26	102.81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57,851.26	75.77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	0	0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其中，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薪酬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二、适用对象

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2026年度津贴标准为6万元。

（二）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评价后，依据考核评价结果发放薪酬。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

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评价后，依据考核评价结果发放薪酬。

四、其他规定

1、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由公司在2025年的薪酬标准上，根据行业特点、市场薪酬水平、企业发展阶段、岗位价值、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年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另行制定实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本次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57.39亿元的授信敞口额度，其中，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21.70亿元的授信敞口额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35.69亿元的授信敞口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供应链金融等融资形式。

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机构名称	授信敞口额度
1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1,0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6,0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5,000.00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3,000.0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2,000.00
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31,900.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0,000.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9,000.00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4,000.00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1,000.00
1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20,000.00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2,000.00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0.00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0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8,000.00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7,000.00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高新区科技支行	3,000.00
22	其他银行（包含现已合作银行的新增业务）	20,000.00
总计		573,900.00

在上述授信敞口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银行间调剂使用额度或向上述银行以外的银行申请授信业务。

上述授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权利义务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授信敞口额度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3,167,001.9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6,971,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697,12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31,697,12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2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1,697,120.00	50,715,392.00	110,939,92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097,469.13	127,292,457.86	114,898,557.4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53,167,001.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3,352,432.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1,762,828.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3,352,432.00		
现金分红比例（%）	190.0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符合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40,000.00	9,337.93	公司根据生产情况采购

注：2025年4-12月购买原材料实际发生金额为9,337.93万元。

2026年1-3月购买原材料实际发生金额为0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40,000.00	20.00	0	23,246.30	2.42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预计

注：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对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通国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46878J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4日

公司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九华北路138号学府商业广场芜湖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B2-3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家斌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发与销售；金属、有色金属及其制品销售；煤炭销售；建材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原辅材料销售；为汽车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540.62万元，负债总额5,538.29万元，净资产6,002.3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48,639.42万元，净利润249.39万元。（以上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159.09万元，负债总额7,149.86万元，净资产6,009.23万元，2026年1-3月份营业收入22,264.29万元，净利润6.91万元。（以上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驿通国际并不属于公司关联人，但因公司1名高管担任驿通国际的监事，所以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并从谨慎性出发，公司仍将驿通国际认定为公司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本次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驿通国际依法存续经营，资信情况良好，与公司以往的日常关联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该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本公司和关联方各自的优势，相互利用各方的市场、资质等资源，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该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封全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益民）》《众源新材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万尚庆）》《众源新材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冬花）》。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阅。

（四）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2025年年度报告》及《众源新材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1、选举封全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吴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陶俊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何孝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选举封凯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经审查，本次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意提名封全虎先生、吴平先生、陶俊兵先生、何孝海先生、封凯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1、选举陈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孙宇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孙志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经审查，本次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意提名陈涛先生、孙宇峰先生、孙志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不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陶俊兵先生、董事何孝海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内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即：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方式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签署、修改、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5、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6月6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提名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审核意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封全虎先生、吴平先生、陶俊兵先生、何孝海先生、封凯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涛先生、孙宇峰先生、孙志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其他说明

1、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就任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资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

3、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封全虎先生，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芜湖市有色金属压延厂从事营销管理工作，任芜湖精铜物资供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5年4月创办芜湖众源金属带箔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芜湖市工商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理事，芜湖市上市企业协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封全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737,276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实际控制人周丽女士为夫妻关系，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封凯荣先生为父子关系。

吴平先生，196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芜湖市有色金属压延厂等公司从事设备、工艺质量、技术管理等工作，任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82,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陶俊兵先生，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铜带分公司副经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芜湖永杰铜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芜湖八星金属有限公司、安徽众源铜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俊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2,419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孝海先生，196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铜带分公司从事营销工作，任芜湖精铜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任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任芜湖市再生资源协会副会长，任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安徽众惠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众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孝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7,54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封凯荣先生，199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区域经理、科长、生产中心副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芜湖众源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市众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黄山市荣琪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黄山云栖湖酒店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封凯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封全虎先生与实际控制人周丽女士之子。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涛先生，198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夏薇律师事务所律师，安徽春蓝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广和（芜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宇峰先生，196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工程大学机械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材料成型教研室主任，安徽工程大学科技处副处长，安徽工程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副主任、主任，安徽工程大学学术委员会专职副主任、秘书长，安徽工程大学材料学院教授。现已退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志文先生，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现任安徽文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经理，芜湖市源馨矿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芜湖鸠江生产力促进中心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志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本次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本次为年度预计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25,900万元人民币。	214,191.26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_	不适用：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2026年4月18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4,191.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2.8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425,900万元的需提供担保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供应链金融等，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73,9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65,000万元。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其他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决定并办理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

预计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1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	众源新材	61,000.00
2	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		26,000.00
3	众源新材	杰冠商贸	57,000.00
4		永杰铜业	141,000.00
5		安徽众永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永物资”）	3,000.00
6		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永杰”）	46,000.00
7		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进出口”）	16,000.00
8		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铝箔”）	43,000.00
9		芜湖众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商贸”）	1,000.00
10		安徽众源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铜业”）	2,000.00
11		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	2,900.00
12	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智造”）	新能源科技	5,000.00
13	新能源科技	众源智造	22,000.00
总计：			425,9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授权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众源新材	杰冠商贸	100%	91.76%	25,900.00	57,000.00	27.36%	注1	否	注4
众源新材	众永物资	100%	87.30%	1,000.00	3,000.00	1.44%			
众源新材	新能源科技	51.25%	74.29%	2,900.00	2,900.00	1.39%			
众源智造		100%		0	5,000.00	2.40%			
众源新材	芜湖永杰	100%	99.79%	29,300.00	46,000.00	22.08%			
众源新材	众源进出口	100%	70.22%	9,000.00	16,000.00	7.68%			
众源新材	众源铝箔	100%	83.76%	32,500.00	43,000.00	20.64%			
众源新材	众源商贸	100%	76.66%	800.00	1,000.00	0.48%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众源新材	永杰铜业	100%	67.46%	56,451.26	141,000.00	67.68%	注1	否	注4
众源新材	众源铜业	100%	0	0	2,000.00	0.96%			
新能源科技	众源智造	–	47.37%	3,340.00	22,000.00	9.60%			
二、对上市公司的担保预计									
永杰铜业	众源新材	–	43.73%	35,000.00	61,000.00	29.28%	注1	否	注4
杰冠商贸				16,000.00	26,000.00	12.48%			

注1：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注2：上述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注3：上述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

注4：本次担保预计是否具备反担保措施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众源新材	其他：本部_	封全虎持股26.42%，阮纪友持股9.68%。	91340200772821159Y
法人	永杰铜业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0223664201163P
法人	杰冠商贸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02000978745041
法人	众永物资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1000MA2UH1TF0P
法人	新能源科技	控股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51.25%	91340207MA8NA8H58T
法人	芜湖永杰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0223MA8PAC554Y
法人	众源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0200584561935W
法人	众源铝箔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0200MA8NWAAJ3M
法人	众源商贸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0200MA2TL-GA098
法人	众源铜业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0223MAEC00RQ85
法人	众源智造	控股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51.25%	91340223MADJUC-NB0Y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众源新材	292,260.11	127,799.92	164,460.19	69,686.77	2,510.76	273,441.59	111,452.25	161,989.34	159,013.75	4,211.55
永杰铜业	180,681.68	121,887.53	58,794.15	40,820.80	548.70	166,978.07	108,724.31	58,253.76	131,407.43	9,926.78
杰冠商贸	101,923.94	93,525.83	8,398.11	132,281.12	1,968.51	71,699.33	65,269.73	6,429.60	380,413.90	–573.20
众永物资	28,389.05	24,783.27	3,605.78	27,852.34	8.48	22,167.27	18,569.97	3,597.30	75,663.20	–316.58
芜湖永杰	90,525.26	90,336.53	188.74	134,552.14	–1,031.72	62,849.87	61,629.41	1,220.46	270,466.07	–1,035.62
众源进出口	26,922.90	18,906.37	8,016.53	17,284.76	–241.51	28,694.08	20,436.04	8,258.04	55,403.48	131.91
众源铝箔	35,409.61	29,658.93	5,750.68	6,490.91	–219.55	31,932.64	25,962.41	5,970.23	28,904.98	–2,506.44
众源商贸	5,070.24	3,886.97	1,183.27	5,579.56	–79.17	3,984.83	2,722.39	1,262.44	11,295.35	–40.47
众源铜业	1,379.75	–	1,379.75	–	–0.02	1,379.94	0.17	1,379.77	–	–0.23
新能源科技	14,655.71	10,887.10	3,768.61	3,762.48	–84.39	17,252.48	13,399.49	3,852.99	26,660.59	400.66
众源智造	33,958.26	16,085.21	17,873.06	3,619.76	–242.09	37,592.53	19,477.38	18,115.15	19,326.75	–524.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担保协议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公司、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被担保方为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4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14,191.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02.8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57,851.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5.77%，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铜、铝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7,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59,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采购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合理规避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本次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成本，有效地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上限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000万元，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

本次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铜、铝等）。

2、交易工具

期货、期权等。

3、交易场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场内交易场所进行场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通过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风险管理公司进行场外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

（五）交易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和衍生品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策略的实施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果内部执行成本很高或者市场流动性差，套期保值策略难以执行，将形成敞口暴露在市场风险之下。

3、操作风险：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而带来的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审批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2、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且只针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原材料期货和衍生品产品进行操作，不做投机性、套利性交易操作。

3、合理设置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执行指令下达、交易软件操作、资金管理、财务和审计人员职责分离，确保所选择的产品结构简单、流动性强。

4、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与此同时，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5、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7、公司审计部不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抽查。当发现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发生变化、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规范、公司期货和衍生品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等问题时，及时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公司将启动应急机制，及时对相关情况做出有效反应。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品种，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涉及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

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3.01	选举封全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吴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陶俊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何孝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封凯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选举陈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孙宇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孙志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7、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6、7、8、11、12、13.01、13.02、13.03、13.04、13.05、14.01、14.02、14.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奚海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27	众源新材	2026/5/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详见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上午9:00--下午16:3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奚海波

联系电话：0553-5312330

传真：0553-5315738

邮箱：ahzyxcl@126.com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

邮编：241008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封全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选举吴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	选举陶俊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	选举何孝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5	选举封凯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陈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选举孙宇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	选举孙志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